

三星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责任保险（2026 版）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51230037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上下班的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人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雇员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在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责任范围内，可以扣减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包括在主险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内，而非是主险每人责任限额的叠加。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上下班途中】指雇员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往返于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的途中。

具体包括：

1.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2.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3. 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